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等共同出资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183号 王平 王平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